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0日
聲請人	張言百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 1 字第34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，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 度上訴字第273號刑事判決）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3號刑事判決（下 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 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 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（一）販賣及轉 3 讓第一級毒品部分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；（二）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部 分，於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均予以駁回。是關 於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 送達於聲請人，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 之。未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88號張言百聲請案

